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8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6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6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7
九、政府采购情况.....	27
十、绩效管理情况.....	2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3
十二、其他说明.....	14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43
(二) 其他.....	1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二)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三)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五)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六)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七) 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

(八) 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九)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十) 组织实施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

(十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十三) 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十四) 贯彻落实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工作。

(十五) 指导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档案管理，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十六) 指导农村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农村会计的业务培训，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村务公开工作。

(十七) 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开展农村财务审计工作。

(十八) 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合作社做好会计核算。

(十九) 负责农村经济和农业统计年报工作。

(二十) 开展适合我市农业发展的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宣传等推广工作；为广大农机户和农民提供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农机信息服务，组织农机培训等。

(二十一) 宣传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现状调查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调查研究；做好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服

务保障工作；负责现代种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事务性工作；负责农业生态保护服务工作，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开发、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与利用；负责农业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山地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三变”等事务性服务工作；做好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相关工作；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服务、设施农业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本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所属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3个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安全监管股、种植业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教股、产业化股、经济信息股、工会、财务股、团支部、农业综合股、法制股、人事股、妇联、关工委。

下属6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中汾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正科级建制，下设畜牧兽医执法中队、农资农作物执法中队、综合执法中队，编制16名，设队长1名（由局长兼任），副队长（副科级）2名；汾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股级建制，编制1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汾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股级建制，下设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耕地质量监测保护站、园艺产业发展服务站、植物保护检疫站（农药检测站）、农广校（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汾阳分校）、种业发展服务站、农业生态保护站，编制32名，设主任1名；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中心股级建制，编制10名，设主任1名；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编制19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汾阳市乡村中心服务中心副科级建制，编制10名，设主任1名（副科级）。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为10人，现实有7人，内设机构为3个，综合股、资金项目股和驻村监测股。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为汾阳市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参公)单位，正科级建制。内设股室有办公室、农村财务管理股、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股、农村集体经济统计股、农村集体审计股、农机推广站、农村土地承包管理股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股8个。我中心现有行政（参公）人员5人，事业人员24人，现有公务用车2辆，固定资产总值382.98万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3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810.1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4	473.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47	77.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870.13	5810.13	6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700.39	17718.60	6981.7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16	170.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49.81	本年支出合计	31291.59	24249.81	7041.78
上年结转	7041.78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1291.59	支出总计	31291.59	24249.81	7041.78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249.81	18439.68	5810.13				7041.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4	473.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53	46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05	17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8	2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7	17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73	87.73					
20809	退役安置	5.91	5.9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1	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7	77.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5	2.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	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3	7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8	6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0.13		5810.13				6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0.13		5530.13				6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370.13		5370.1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0.00		160.00				6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18.60	17718.60					6981.78
21301	农业农村	17090.21	17090.21					6862.75

2130101	行政运行	183.98	183.98					
2130104	事业运行	1141.57	1141.5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97.85	1197.85					140.11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37	40.3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54.44	3554.44					0.5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69.87	2869.87					416.3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86.00	486.00					179.1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362.86	1362.86					2623.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064.42	4064.42					1702.9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58.85	2158.85					1800.6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5.21	415.21					119.03
2130505	生产发展							16.00
2130550	事业运行	59.27	59.2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5.94	355.94					103.0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19	213.1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19	2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6	17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6	17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6	170.1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291.59	2099.98	2919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4	467.53	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53	46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05	17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8	2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7	17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73	87.73	
20809	退役安置	5.91		5.9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1		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7	77.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5	2.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	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3	7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8	6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70.13		5870.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0.13		5590.1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370.13		5370.1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20.00		22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700.39	1384.82	23315.57
21301	农业农村	23952.96	1325.55	22627.41
2130101	行政运行	183.98	183.98	
2130104	事业运行	1141.57	1141.5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337.96		1337.96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37		40.3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55.02		3555.0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86.26		3286.26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65.12		665.12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3985.86		3985.8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767.37		5767.3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959.45		3959.4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34.24	59.27	474.97

2130505	生产发展	16.00		16.00
2130550	事业运行	59.27	59.2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58.97		458.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19		213.1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19		2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6	17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6	17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6	170.1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3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5810.1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4	473.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7.47	77.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870.13		5870.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700.39	24700.3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0.16	170.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249.81	本年支出合计	31291.59	25421.46	5870.1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7041.78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981.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1291.59	支出总计	31291.59	25421.46	5870.1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39.68	2099.98	1633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44	467.53	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7.53	46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05	176.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8	28.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47	175.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73	87.73	
20809	退役安置	5.91		5.9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1		5.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47	77.4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5	2.5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5	2.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93	74.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38	63.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7718.60	1384.82	16333.79
21301	农业农村	17090.21	1325.55	15764.66
2130101	行政运行	183.98	183.98	
2130104	事业运行	1141.57	1141.5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197.85		1197.85
2130110	执法监管	30.00		30.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0.37		40.37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554.44		3554.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69.87		2869.8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86.00		486.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362.86		1362.8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064.42		4064.4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58.85		2158.85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15.21	59.27	355.94
2130550	事业运行	59.27	59.2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55.94		355.9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19		213.1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19		2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6	17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6	17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6	170.1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99.98	1973.78	126.21
工资福利支出		1766.90	1766.9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15	71.1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84.63	584.6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05	45.0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1.02	81.0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35	13.3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87.93	387.9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44	19.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6.02	156.0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72	9.72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8.01	78.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90	7.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3.38	63.3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65	3.6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4.82	24.8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62.75	162.7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40	7.4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9	9.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1.23	41.2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9		125.09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		12.47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92		1.92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64		0.64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2.72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培训费	培训费	1.14		1.14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28		2.28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		18.3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99		3.9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3		32.0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2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2.54		12.5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		9.1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88	206.8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04.34	204.3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5	2.55	
资本性支出		1.12		1.12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1.12		1.1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10.13
103	非税收入	5810.13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5810.13
103014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0.00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30.13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10.13		5810.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0.13		5810.1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30.13		5530.1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5370.13		5370.13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60.00		16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80.00		280.0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50	22.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	22.50		
合计	22.50	22.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22.35	122.35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97.50	97.50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4.85	24.8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2149.83	16339.70	5810.13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5388.62	11691.45	3697.17			
2024年中央小麦“一喷三防”（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3号）	304.50	304.50				
2024年省级农村改革项目（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10号）	4.00	4.00				
2024年中央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01号）	38.75	38.75				
2024年中央“先打后补”和人员防护等物资补助（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01号）	47.20	47.2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	400.00	400.00				
2023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186.55	186.55				
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和勘察设计费	152.00	152.00				
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可研和勘察设计费	160.00		160.00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100.10		100.10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	183.40		183.4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3.00	3.00				
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配套资金	483.00	483.00				
2023年四季度养殖业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188.59	188.59				
2024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360.00	360.00				
2024年应急物资储备	20.00	20.00				
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465.00	465.00				
2024年兽医实验室检测	50.00	50.00				
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768.86	768.86				
2024年省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项目（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	1.60	1.60				
2024年省级“三品一标”及“圳品”（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6号）	33.00	33.00				
2024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资金（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6号）	42.00	42.00				
2024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	53.00	53.00				
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1号）	3554.44	3554.44				

2024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1号)	2506.00	2506.00				
2024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建设(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	15.00	15.00				
2024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谷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	72.00	72.00				
2023年1-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	41.01	41.01				
2024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经费(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	2.00	2.00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157.00		157.00			
2023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资金	11.33		11.33			
2023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	8.37	8.37				
驻屠宰(无害化处理)企业官方兽医补助	16.94	16.94				
2023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3.66	3.66				
2024年省级油料单产提升(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6号)	1.50	1.50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	200.00		200.00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	0.04		0.04			
2021年汾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0.70		70.70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6.42	96.42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964.60		964.60			
2023年1-10月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0号)	107.58	107.58				
2023年省级政策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险保费	24.60	24.60				
2023年省级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晋财农【2023】173号)	684.00	684.00				
2025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	778.00	778.00				
2023年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	0.68	0.68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200.00		200.00			
2024年长山药种植	50.00		50.00			
2024年设施蔬菜种植	80.00		80.00			
2024年中药材种植	180.00		180.00			
2024年清种大豆种植	70.00		70.00			
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项目	800.00		800.00			
2024年花生种植	120.00		120.00			
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园新增1000亩酿酒高粱数字化水肥一体示范点	350.00		350.00			
2024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资	24.27	24.27				
2024年临时人员工资	28.51	28.51				
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补助	6.00	6.00				

2024年遗属生活补助	38.42	38.42			
2024年事业费	3.00	3.00			
2024年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试验经费	2.00	2.00			
2024年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4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作经费	15.00	15.00			
2024年执法队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24年良种场工作经费	6.00	6.00			
2024年粮食补贴工作经费	5.00	5.00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890.98	1840.98	1050.00		
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3.94	3.94			
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25.17	25.17			
省级示范创建本级配套资金	1442.99	1442.99			
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晋财农【2023】158号）	187.00	187.00			
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165.00	165.00			
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	1.68	1.68			
2023年汾阳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	1050.00		1050.00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5.20	15.20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870.23	2807.27	1062.96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5.91	5.91			
土地确权测绘服务、监理服务质保金	113.15	113.15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晋财农（2023）153号）	1000.00	1000.00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补贴（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晋财农（2023）153号）	547.00	547.00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	1062.96		1062.96		
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	175.00	175.00			
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省级）	453.00	453.00			
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建设试点项目	80.00	80.00			
2024年临时工工资	9.50	9.50			
2024年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10.24	10.24			
2024年遗属补助	9.91	9.91			
2024年自收自支人员公用经费	0.55	0.55			
2024年专项工作经费	22.80	22.80			
2024年农机购置工作经费	3.80	3.80			

2024年深松整地工作经费	4.75	4.75				
老农机员生活补助（2023-2024）及留守人员生活补助（2023-2024）	361.66	361.66				
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室2022-2024年租赁款	10.00	1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7041.78	6981.78	60.00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6729.27	6669.27	60.00	
2023年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汾财农【2023】35号)	1500.00	1500.00		
2023年粮油作物高产创建示范片项目(汾财农【2023】10号)	0.01	0.01		
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补助(汾财农【2023】55号)	39.80	39.80		
2023年莲鱼综合种养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初预算)	7.00	7.00		
2023年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经费(汾财农【2023】52号)	22.12	22.12		
2023年中央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汾财农【2023】39号)	3.60	3.60		
2023年中央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汾财农【2023】39号)	55.00	55.00		
2022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初预算)	253.50	253.50		
2023年湖羊贷款贴息项目(汾财农【2023】10号)	13.55	13.55		
2023年“三品一标”及“圳品”(汾财农【2023】24号)	16.00	16.00		
2023年省级农村户厕改造(汾财农【2023】59号)	60.00		60.00	
2024年省级高标准农田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汾财农【2023】5号)	57.17	57.17		
2023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汾财农【2023】38号)	1307.00	1307.00		
2023年省级畜牧转型项目(2023年初预算)	10.00	10.00		
2023年农作物试验示范项目(汾财农【2023】10号)	8.69	8.69		
2023年中央肥料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集成推广项目(汾财农【2023】38号)	47.00	47.00		
2023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年初预算)	85.28	85.28		
2023年现代渔业发展项目(汾财农【2023】53-1号)	20.00	20.00		
2023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先打后补(汾财农【2023】54号)	69.49	69.49		
2023年省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2023年初预算)	3.00	3.00		
2023年省级植物病虫害防控(2023年初预算)	2.00	2.00		
2023年省级农村户厕改造补助资金(汾财农【2023】58号)	24.00	24.00		
2023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经费(汾财农【2023】81号)	69.00	69.00		
2023年市级三品一标(汾财农【2023】10号)	4.00	4.00		
2023年测土配方实施基础工作(汾财农【2023】38号)	7.00	7.00		
2023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贷款贴息项目(汾财农【2023】5号)	216.00	216.00		

2023年省级粮油玉米绿色增产增效（2023年初预算）	0.01	0.01		
2023年市级现代农业园区认定奖补项目（汾财农【2023】53-1号）	30.00	30.00		
2023年中央农村户厕管护体系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汾财农【2023】60号）	36.00	36.00		
2023年市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汾财农【2023】53-1号）				
2022年整村推进资金（汾财农【2023】60号）	43.66	43.66		
2023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汾财农【2023】52号）	6.71	6.71		
2023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2023年初预算）	21.50	21.50		
2023年基建支出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汾财建一【2023】76号）	2500.00	2500.00		
2023年中央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2023年初预算）	99.46	99.46		
2023年中央绿色高产高效项目（汾财农【2023】40号）	88.18	88.18		
2023年新型抗旱保水缓释配方肥示范县项目（汾财农【2023】10号）	3.55	3.55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50.23	50.23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汾财农（2023）4号）	0.23	0.23		
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汾财农（2023）101号）	50.00	50.00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62.29	262.29		
2023年小麦机收燃油补贴（汾财农（2023）53-2号）	0.58	0.58		
2022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五星级）奖补资金（汾财农（2023）94号）	8.00	8.00		
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汾财农（2023）39-1号）	238.71	238.71		
2023年撂荒地宜机化改造项目（汾财农（2023）11号）	15.00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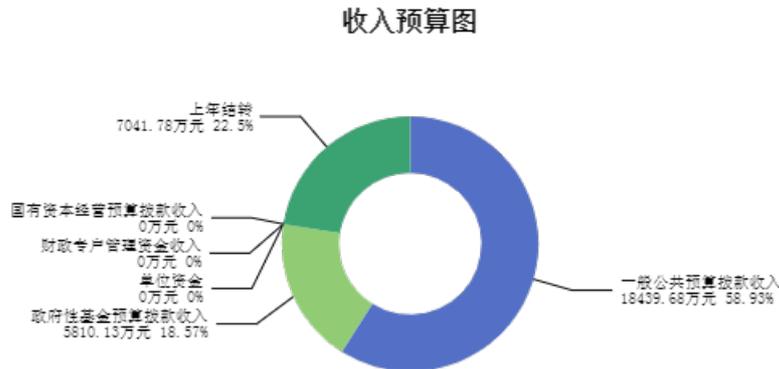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总计31,291.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249.81万元，上年结转7,041.78万元，比上年增加17641.03万元，增长129.23%，主要原因是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及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农机购置补贴、土地确权测绘服务、监理服务质保金等农业项目增多，资金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1,291.5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4,249.81万元，上年结转7,041.78万元，比上年增加17641.03万元，增长129.23%，主要原因是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及省级数字乡村建设示范村、农机购置补贴、土地确权测绘服务、监理服务质保金等农业项目增多，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31,291.5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39.68万元，占58.9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810.13万元，占18.5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7,041.78万元，占22.5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31,29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9.98万元，占6.71%；项目支出29,191.61万元，占93.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291.59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25,421.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870.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4,249.8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041.7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3.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7.4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870.13万元、农林水支出24,700.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1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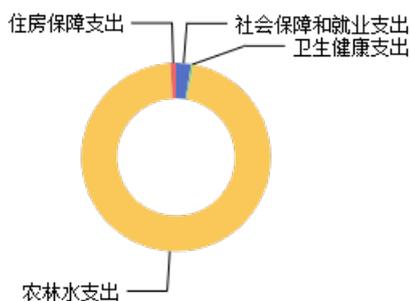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439.68万元，比上年增加8640.60万元，增长88.1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汾阳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8,439.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3.44万元，占2.57%；卫生健康支出77.47万元，占0.42%；农林水支出17,718.60万元，占96.09%；住房保障支出170.16万元，占0.9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汾阳市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099.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73.7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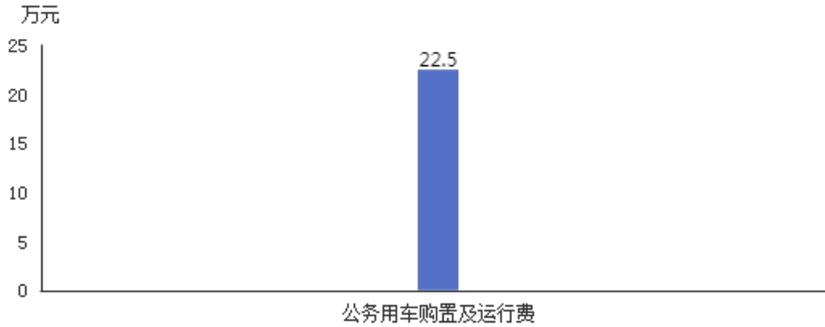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26.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培训费、差旅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2.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

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2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4万元，下降4.97%，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死亡，导致2024年比2023年人员减少7人，基本支出减少。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74.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18.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11.46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129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99.98万元，项目支出29191.6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3个，其中3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1291.59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02个，共计金额22,097.6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2个，涉及金额626.6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0个，涉及金额21,470.9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02个，涉及项目金额22,097.6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75.7%。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2个，涉及项目金额626.6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0个，涉及项目金额21,470.9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099.98
		（2）项目支出	29191.6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2024年事业费3万元、2024年粮食补贴工作经费5万元、2024年良种场工作经费6万元、2024年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试验经费2万元、2024年执法队工作经费20万元、2024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作经费15万元、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20万元、2024年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10万元、2024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补助6万元、2024遗属生活补助38.421万元、2024临时人员工资28.512万元、2024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资24.2722万元、2024年中央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01号）38.75万元、2024年中央“先打后补”和人员防护等物资补助（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01号）47.2万元、2024年中央小麦“一喷三防”（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3号）304.5万元、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1号）3554.441424万元、2024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1号）2506万元、2023年1-10月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0号）107.58万元、2024年省级农村改革项目（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10号）4万元、2024年省级大豆单产提升（风险基金）（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10号）清种大豆0.2万亩20万元、2023年省级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晋财农【2023】173号）684万元、2025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778万元、2024年省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项目（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1.6万元、2024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谷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72万元、2024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建设（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15万元、2024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经费（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2万元、2023年1-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41.01万元、2024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53万元、2024年省级油料单产提升（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6号）1.5万元、2024年省级“三品一标”及“圳品”（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6号）33万元、2024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资金（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6号）42万元、2024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360万元、2024年兽医实验室检测50万元、2024年应急物资储备20万元、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0.04万元、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200万元、2023年省级政策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险保费24.6万元、2023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8.37万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964.6万元、2023年四季度养殖业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188.587328万元、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768.86万元、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配套资金483万元</p> <p>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绩效申报个数21个人，基本支出373.32万元，项目支出4132.51万元。</p> <p>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汾财农（2023）4号）0.231447万元；</p> <p>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汾财农（2023）101号）50万元；</p> <p>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1.68万元；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p>	<p>2024年事业费3万元、2024年粮食补贴工作经费5万元、2024年良种场工作经费6万元、2024年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试验经费2万元、2024年执法队工作经费20万元、2024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作经费15万元、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20万元、2024年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10万元、2024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补助6万元、2024遗属生活补助38.421万元、2024临时人员工资28.512万元、2024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资24.2722万元、2024年中央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补助（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01号）38.75万元、2024年中央“先打后补”和人员防护等物资补助（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01号）47.2万元、2024年中央小麦“一喷三防”（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3号）304.5万元、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1号）3554.441424万元、2024年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1号）2506万元、2023年1-10月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50号）107.58万元、2024年省级农村改革项目（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10号）4万元、2024年省级大豆单产提升（风险基金）（提前下达吕财农【2023】110号）清种大豆0.2万亩20万元、2023年省级配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晋财农【2023】173号）684万元、2025年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778万元、2024年省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项目（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1.6万元、2024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谷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72万元、2024年省级现代种业发展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建设（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15万元、2024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经费（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2万元、2023年1-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41.01万元、2024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3号）53万元、2024年省级油料单产提升（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6号）1.5万元、2024年省级“三品一标”及“圳品”（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6号）33万元、2024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资金（提前下达晋财农【2023】176号）42万元、2024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360万元、2024年兽医实验室检测50万元、2024年应急物资储备20万元、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0.04万元、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200万元、2023年省级政策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险保费24.6万元、2023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8.37万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964.6万元、2023年四季度养殖业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188.587328万元、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768.86万元、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配套资金483万元</p> <p>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绩效申报个数21个人，基本支出373.32万元，项目支出4132.51万元。</p> <p>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汾财农（2023）4</p>	

金1050万元；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晋财农(2023)187万元；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65万元；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经费15.2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类77.64万元、公用经费3.86万元。	级示范创建本级配套资金1442.986013万元；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3.939759万元；2023年汾阳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1050万元；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晋财农(2023)187万元；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165万元；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经费15.2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类77.64万元、公用经费3.86万元。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事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元)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元)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元)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指导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组织检查验收项目执行情况。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综合开发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条款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的工作安排和通知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高标准农田规划,提出资金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包括总体规划布局图,年度项目规划布局图,布局图勾画项目区边界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规划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明确高标准农田规划,提出资金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包括总体规划布局图,年度项目规划布局图,布局图勾画项目区边界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规划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				明确高标准农田规划,提出资金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包括总体规划布局图,年度项目规划布局图,布局图勾画项目区边界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规划深度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执行经费	3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执行经费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	民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	民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梁睿峰	经办人:	郭琪	联系电话:	13903583413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粮食补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元)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元)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63万余亩,涉及14个乡镇278个村近7万户。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汾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上报情况的报告》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审核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积极鼓励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项目实施计划		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积极鼓励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积极鼓励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民手中。积极鼓励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宣传,档案整理,资料汇总,面积上报,审核抽查,资金拨付,发放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全市乡镇村	14个乡镇289个村7万余户	数量指标	涉及全市乡镇村	14个乡镇289个村7万余户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程序规范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准确,程序规范	100%
		时效指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发放到户。	及时	时效指标	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款发放到户。	及时
		成本指标	粮食补贴工作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粮食补贴工作经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每亩补贴农户67元,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6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每亩补贴农户67元,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6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绿色发展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绿色发展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丽俊	联系电话:	18936434406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良种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元)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元)	6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作物良种场承担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立项依据		农作物良种场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为鉴定春播中晚熟区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品种试验	63亩	数量指标	新品种试验	63亩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及时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病性、品质及品种审定提供详实数据。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增产增收	10-20%	社会效益指标	增产增收	10-2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品种试验提供依据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品种试验提供依据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志军	联系电话:	1503688825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试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元)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元)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部农技发(2016)72号文件《关于2016年种子工程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建设项目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大力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实施方案,具体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扶持,提供科技支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扶持,提供科技支撑。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扶持,提供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	63亩	数量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	63亩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资料:试验用人工费:病虫害防治等其它费用	5万元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资料:试验用人工费:病虫害防治等其它费用	5万元		
		时效指标	适期播种	4月下旬	时效指标	适期播种	4月下旬		
		成本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	5万元	成本指标	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工作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筛选出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筛选出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为鉴定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涝性、品质及综合农艺性状、为品种审定提供了详实的依据	63亩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出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为鉴定玉米新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涝性、品质及综合农艺性状、为品种审定提供了详实的依据	63亩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筛选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筛选适宜我市种植的新品种,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梁春峰	经办人:	冯志军	联系电话:	15035888825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执法过程中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质量鉴定费用; 2.日常办公、普法宣传和罚没物品存储、处理等费用; 3.执法运行经费(包括省际市际交叉检查、外出培训等); 共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省委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委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工作和全体执法人员	20万元	数量指标	执法工作和全体执法人员	20万元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提高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和规范化执法水平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经费	20万元	成本指标	执法工作经费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熟练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人员业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梁睿峰	经办人:	郭琪	联系电话:	15386946725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50,000		市县(区)财政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畜禽定点屠宰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全市人民吃上“放心肉”。							
立项依据		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形成对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形成对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空白和死角;加强部门协调和乡镇联动,形成对生猪肉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对生猪屠宰日常监管的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生猪定点屠宰、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通过电视等媒体的宣传,让广大市民了解肉食品的鉴别、消费等常识,以取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进一步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细化执法监管对定点屠宰场检查	20余次	数量指标	细化执法监管对定点屠宰场检查	20余次		
			私屠滥宰户和违规肉品经营户检查	每天进行		私屠滥宰户和违规肉品经营户检查	每天进行		
		质量指标	生猪肉品安全率	100%	质量指标	生猪肉品安全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畜禽定点屠宰稽查队工作经费	15万元	成本指标	畜禽定点屠宰稽查队工作经费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全面监管与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统计	达到90%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全面监管与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统计	补贴率达到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私屠滥宰和肉品违规经营行为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私屠滥宰和肉品违规经营行为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梁春峰	经办人:	杨文光	联系电话:	13191186111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元)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元)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按要求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立项依据		按要求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要求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加强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消毒灭源工作,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做好“先打后补”上报工作和“两场”疫病净化工作;做好我市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管工作。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规范兽药市场,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认真总结查找不足把工作更加细化量化,积极响应号召按规定按要求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继续加强非洲猪瘟疫情排查,消毒灭源工作,加大力度开展实验室检测工作;做好全年实验室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工作,确保全年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做好“先打后补”上报工作和“两场”疫病净化工作;做好我市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管工作。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管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继续加强非洲猪瘟疫情排查,			完成国家、省、市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任务,做好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继续加强非洲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兽医实验室利用率	≥95%	数量指标	兽医实验室利用率	≥95%
			消毒灭源	1100平方米		消毒灭源	1100平方米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	1户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	1户
		质量指标	做好全年实验室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工作,确保全年抗体合格率	70%以上	质量指标	做好全年实验室日常监测、集中监测工作,确保全年抗体合格率	70%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等	20万元	成本指标	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等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避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春秋两季强制免疫补免工作,避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吕建旭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18234818618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元)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元)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严格贯彻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动物检疫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立项依据		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严格贯彻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动物检疫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 2. 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 3. 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 4.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 5. 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管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 6. 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 7. 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查找不足,上下一心,紧密团结,把工作更加细化,量化,积极响应号召,按规定要求完成好各项工作任务,勇于创新,更好的为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兽药市场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监管指导,科学养殖,安全生产。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配合投资商在我市建一座标准的大型无害化处理中心,做到全程无死角监管。继续配合各保险公司做好畜禽政策性保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物疫情。加大				加强养殖场户及畜牧经纪人法律意识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充实检 疫队伍力量,严厉打击畜禽违法违规调运行为,避免引发重大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场动物检疫	≥1万头	数量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场动物检疫	≥1万头
			兽药市场检查	6次		兽药市场检查	6次
			检疫报检率	≥95%		检疫报检率	≥95%
		办理车辆备案审核	40-50次	办理车辆备案审核	40-50次		
		质量指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省市有关精神安排,完成畜	130份以上	质量指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及省市有 关精神安排,完成畜产品	130份以上
		时效指标	产品抽检任务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完成相关工作	10万元	成本指标	完成相关工作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养殖户增产增收	5-10%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养殖户增产增收	5-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保证畜产品质量安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吕建旭	经办人:	田武生	联系电话:	18735811699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元)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元)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汾组通字【2019】10号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组织关心关爱,提升驻村工作队工作积极性,持续发挥表率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组通字【2019】10号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派出专人,提高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提高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农民增产增收率	2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23年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	20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集体经济收入,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2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壮大当地产业发展	农民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表率作用,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焦念念	经办人:	焦念念	联系电话:	1873535377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210		年度资金总额:		3842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421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842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遗属补助10人75204元,2024年退休人员遗属补助45人293760元,2023年调整遗属标准10人3582元,2023年退休人员调整遗属标准11664元,四项合计共384210元。							
立项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审批花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集中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照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和建立相关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制度出台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遗属补助10人75204元,2024年退休人员遗属补助45人293760元,2023年调整遗属标准10人3582元,2023年退休人员调整遗属				2024年遗属补助10人75204元,2024年退休人员遗属补助45人293760元,2023年调整遗属标准10人3582元,2023年退休人员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55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员	55人		
		质量指标	依据文件按时发放	100%	质量指标	依据文件按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和补助经费	38421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和补助经费	3842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体现党和政府		生态效益指标	集中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琪	联系电话:	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12.2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临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元)		285120		年度资金总额: (元)		28512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28512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8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度临时人员工资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汾财预[2023]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辅助完成单位相关工作保障2024年临时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辅助圆满完成单位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2024年临时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	12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	12人		
		质量指标	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质量指标	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2024年临时人员工资	28512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临时人员工资	28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单位临时工作人员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单位临时工作人员工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按标准发放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按标准发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满意程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程度	满意		
负责人:	梁睿峰	经办人:	郭琳	联系电话:	15386946725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畜禽屠宰稽查队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722.2		年度资金总额:	242722.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722.2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2722.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畜禽定点屠宰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全市人民吃上“放心肉”。					
立项依据		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要求对屠宰场进行管理,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一个,坚决取缔,做到边整治、边检查、边总结、边推广,努力不留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的行为,发现				进一步巩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法律法规及新政策的学习;抓好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大稽查力度打击私屠滥宰和销售违规肉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细化执法监管对定点屠宰场检查	20余次	数量指标	细化执法监管对定点屠宰场检查	20余次
			私屠滥宰户和违规肉品经营户检查	每天进行		私屠滥宰户和违规肉品经营户检查	每天进行
			屠宰监管检查	常态化		屠宰监管检查	常态化
		质量指标	生猪肉品安全率	100%	质量指标	生猪肉品安全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成本指标	7人工资、养老、医保、失业、工伤保险	242722.2	成本指标	7人工资、养老、医保、失业、工伤保险	24272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全面监管与无害化处理补贴	补贴率达到90%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全面监管与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	补贴率达到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私屠滥宰和肉品违规经营行为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打击私屠滥宰和肉品违规经营行为确保生猪肉品安全得到保障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梁睿峰	经办人:	杨文光	联系电话:	13191186111	填报日期:	20231225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8.7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8.7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兽医体制改革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全市14个镇(街道办)实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以有效提高动物防疫效率,解决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人员不稳、年龄老化、效率低下、待遇偏低、工作消极等问题。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救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吕农(财)字〔2023〕1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转变政府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稳定基层防疫队伍,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防疫质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等文件精神,结合汾阳市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相应工作。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按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不断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项目实施涉及镇(街道办)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	38.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降低养殖户疫病发生风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防止动物重大疫病发生,优化养殖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养殖户防疫意识,提高防疫队伍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吕建旭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养殖场户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7.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7.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提高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支持养殖场户自行免疫。采取自主采购、线上申报、先打后补,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2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动物防疫补助)使用计划和任务清单的通知》(吕农(财)字〔2023〕1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实施“先打后补”可以明确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高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和灵活性,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支持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政府部门组织等多种形式并举的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采取自主采购、线下申报、先打后补,进一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全面推行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具体落实实施,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免疫效果评价,加强服务管理责任,加强补助经费审核,加强宣传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场户当年10月31日前提交上年11月1日到本年10月31日的补助申请,县级于11月10日前完成终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将拟补助的规模养殖场户、社会化组织及资金补助情况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统计财政部门,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养殖场户当年10月31日前提交上年11月1日到本年10月31日的补助申请,县级于11月10日前完成终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将拟补助的规模养殖场户、社会化组织及资金补助情况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统计财政部门,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补助养殖场数量	按实际符合数量
			指标2:			补助畜禽数量	按实际符合数量
						疫苗用量	按实际符合数量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档案资料符合补助审核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资金指标	2023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4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减少养殖户采购疫苗成本,降低疫情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强化养殖场户自主防疫意识,提升养殖场户积极性,减少疫病发生传播风险。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减少疫病发生风险,保障畜产品质量和养殖环境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市场参与、政府部门组织、机制灵活,同时防止动物重大疫病发生,维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吕建旭		经办人:武晓虎		联系电话: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0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4.5.10—5.31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04.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省级财政资金第二批 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发挥植保公益服务职能,保证我市小麦生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统防统治					
项目实施计划		确定实施计划,根据田间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小麦“一喷三防”全覆盖,统一喷防作业面积不低于70%,确保小麦丰产丰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危害损失率	小于5%
			指标2:			倒伏面积	小于5%
						小麦千粒重增长	5%左右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	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及时防控,及时拨付资金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亩补助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小麦病虫害和干热风	实施区域小麦千粒重高于对照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夏粮丰产丰收	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减少农药使用	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农药减量,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实现可持续发展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梁宏泉		经办人:张蕊红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2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14镇（街道）182村（社区）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554.4414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554.44142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1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项目实施计划		各镇（街道）、村按照程序填报、公示、镇（街道）审核汇总上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9月—2024年12月）				年度目标			
					我们严格按照工作流程，程序规范，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以一卡通的方式发放到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指标1:	涉及村镇户	14镇181村6万余户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指标1:	按照程序，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及时发放到户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指标1: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指标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554.4414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指标1:	农民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	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1: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	保障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指标1:	满意度	≥95%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丽俊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0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及改造提升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506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50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省、市配套资金结合, 建设2023年高标准农田2.88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2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 土壤改良工程, 防护林工程, 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1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快推进2024年项目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 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 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 加大协调领导力度, 建设期1年。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建设2023年高标准农田2.88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2.88万亩
			指标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2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建设期	1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指标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项目建设完成后, 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	玉米平均亩产600公斤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粮食增产, 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通过增施有机肥, 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改善土壤环境。通过轮作防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	通过项目实施, 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改善土壤生态环境, 保护和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满意度	≥95%
负责人: 梁宏泉		经办人: 刘鹏		联系电话: 03587333396		填报日期: 20240131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8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1-10月养殖环节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3年1月—10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07.5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 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下达2023年1-10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体, 如未经无害化处理或任意处置, 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 还可能引起重大动物疫情, 危害畜牧业生产安全, 甚至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通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健康, 确保我市生猪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同时促进我市经济增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实行区域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 逐步提高无害化处理覆盖率。根据文件要求, 认真组织, 及时收集, 及时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0月份阳市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 ×年—20× ×+n年)				年度目标		
					2023年1月-10月份阳市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无害化处理病死猪20132头, 每日收集处理任务全部上传牧运通无害化监管平台, 经乡镇官方兽医、驻场官方兽医审核, 每月提交农业农村局月报表, 年终组织人员审核全年收集处理数量, 确认无误后上报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汾阳市财政局, 申请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20132头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收集处理程序及审核标准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无害化处理补助时间	2023年1月-10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	2023年1-10月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07.5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	降低疫病传播风险, 减少养殖户经济损失。	养殖场户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废物资源再利用	变废为宝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避免病死畜禽随意处置造成环境污染	保护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效可持续	防止动物重大疫情发生,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吕建旭		经办人: 田武生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9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农村改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省级财政资金		4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项目与财务管理人员教育培训, 资金项目综合管理及督导, 绩效管理, 开展资金项目管理数据整理等工作, 切实提高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平					
立项依据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吕农(财)字【2023】22号,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农【2023】11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吕财农【2023】11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认真全面完成资金项目综合管理及督导, 绩效管理, 开展资金项目管理数据整理等工作, 切实提高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平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认真全面完成资金项目综合管理及督导, 绩效管理, 开展资金项目管理数据整理等工作, 切实提高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建设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开展资金项目管理数据整理、平台运行等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	进一步规范
						绩效管理工作	提升
							记账内容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数据上报	及时
		指标5:				资金进度	≥9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农村改革项目	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农业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无因农业项目管理问题信访事件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	农业项目资金管理提升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梁春峰		经办人: 宋华		联系电话: 0358722330	填报日期: 20240115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

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6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8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68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省、市配套资金结合,建设高标准农田2023年2.62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吕农发【2023】4号 晋农发【2023】1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快推进2023年项目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建设高标准农田2023年2.62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	新增、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62万亩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标质量指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标时效指	建设期	1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标成本指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6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标经济效	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	玉米平均亩产600公斤以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益社会效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大于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益生态效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益持续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指标2:					
负责人:梁宏泉		经办人:刘鹏		联系电话: 03587333396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8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1

项目名称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668474751T)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		年度资金总额:		1.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6		省级财政资金		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针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 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防止外来物种的传入; 在发现外来入侵物种的地区采取控制措施, 防止其进一步扩散; 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促进本地生态系统的恢复。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需要对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防控, 以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安全。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工作的实施, 可以有效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对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危害,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同时也可以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进行监测与防控的部署和省市要求, 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生态环境的稳定性。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体目	预防为主, 有效控制, 提高公众意识,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促进生态修复与保护, 确保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2024年组织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工作, 有效减少外来入侵物种对农业生产、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危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所涉11个镇、3个街道, 共计39个社区、166个行政村	符合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要求	符合		
					成本指标	实施经费	1.6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止外来物种的传入; 在发现外来入侵物种的地区采取控制措施, 防止其进一步扩散; 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促进本地生态系统的恢复。	符合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梁宏泉		经办人:	赵鑫	联系电话:	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1.31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政策性		项目期		2024.1—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谷子良种繁育基地 3600亩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 1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成后农业生产条件会得到明显改善,谷子生产管理步入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保障我国粮食和种业安全,提高谷子自给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拨款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谷子良种繁育基地 3600亩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建设谷子良种繁育基地 36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建设谷子良种繁育基地	36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提高种子加工的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	提高种子加工的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2024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谷子生产进入良性循环轨道,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提高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社会效益	带动我省谷子产业的发展,为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助力	带动谷子产业的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助力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生态效益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非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非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可持续	可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转型,推动整个产业的升级和转型	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转型,推动整个产业的升级和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满意度	≥95%	
负责人:梁春峰		经办人:冯志军		联系电话:7223304		填报日期:20240131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政策性		项目期		2024.1—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展示、评价玉米、大豆、谷子、高粱等品种基地 150亩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 1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展示评价品种的品质、产量、抗病性、适应性等,为推广新品种提供科学的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拨款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50亩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建设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150亩		
绩效指标	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数量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建设品种基地	15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	进一步加快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的推广	加快推广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标时效成本指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2024年省级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建设项目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标经济效益	通过品种展示、评价,筛选出适宜当地种植的新优良品种	筛选优良品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益社会效益指	通过品种展示、评价,可以促进当地农户稳定增收,可以有效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增产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标生态效益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筛选出适宜当地种植的新优良品种,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服务满意度		≥95%	
负责人:梁春峰		经办人:冯志军		联系电话:7223304		填报日期:20240131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1—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省)	2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经费用于建立农户用药调查点 1个。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了解农药使用情况，为农药减量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实施方案，组织统一培训，适时指导填写。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农户调查结果，及时上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开展全程用药系统调查，统计分析我市种植业农药使用现状，开展农药使用情况监测，了解农药使用结构，分析农药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农药减施增效，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开展农户用药调查	60户
			指标2:			有代表性的乡镇	3个
			指标3:			调查作物	2种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种子处理、防治病虫害等用药信息	及时准确记录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	完成时间	2024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标成本指	2024年省级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经费	2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标经济效益	农药亩用量	减少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益社会效益	系统分析农药使用现状	农药减施增效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益生态	环境污染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	农药减量政策出台	提供依据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影服务对	满意度	≥95%	
负责人: 梁宏泉		经办人: 张蕊红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7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5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3年1月—9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1.01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下达2023年1-9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体,如未经无害化处理或任意处置,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还可能引起重大动物疫情,危害畜牧业生产安全,甚至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通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健康,确保我市生猪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促进我市经济增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实行区域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逐步提高无害化处理覆盖率。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及时收集,及时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9月汾阳市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2023年1月-10月汾阳市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无害化处理病死猪20132头,每日收集处理任务全部上传牧运通无害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20132头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收集处理程序及审核标准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无害化处理补助时间	2023年1月-9月
					成本	2023年1-9月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41.0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降低疫病传播风险,减少养殖户经济损失。	养殖场户满意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改善生态环境,废物资源再利用	变废为宝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避免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保护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防止动物重大疫情发生,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吕建旭		经办人: 田武生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9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培训机构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3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3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培训持证一体、产业就业融合、增收增效同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信息报送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培训专业、培训人数,培训质量予以补贴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4月—2024年12月)				年度目标			
	目标1:完成培训任务530人				按照培训要求、培训人数、培训专业确保完成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培训人数	530人
			指标2:			指标2:	培训费用	1000元/人
			指标3:			指标3:	培训班次	7个班
			指标4:			指标4:	合计费用	53万
			指标5:			指标5:	培训时间	6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指标1:	持证率	95%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指标1: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指标1:	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	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指标1:	通过培训,提高农民种养技术,增强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指标1:	营造科技兴农、人才强农的氛围,提	95%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指标1:	改善种养环境、环保,健康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	指标1:	促进种养良性循环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	指标1:	学员满意度	100%	
指标2:			指标2:		持证	100%		
负责人:张彩虹		经办人:高雪峰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1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乡村振兴专项（油料单产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种植油料1500亩, 坚持稳面积增产两手发力, 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 深入推进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布局, 统筹发展, 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种油料,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 技术指导、播前准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期播种;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科学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种植油料15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种植油料	1500亩
			指标2:		质量	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时效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时效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1500亩油料	亩补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油料产量稳中有升, 取得明显成效。	与上年相比平均亩增产5%以上
			指标2:		社会效益	粮食增产, 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 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通过应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改善土壤结构, 增加透气性, 增强作物吸收养分的能力, 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标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三品一标及圳品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山西省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阳市鑫盛二宝长山药种植专业合作社 山西汾谷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汾州香米业有限公司 山西马一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汾阳市杏花兴旺种植专业合作社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3万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3万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认证绿色食品 11个, 每个绿色食品补助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5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 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量, 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增加农民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出台项目方案,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出台项目方案、审核奖补资料、发放奖补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年4月—2023年12月)				年度目标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认证目标任务, 提质量、稳增长、强品牌, 优化产品结构, 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认证绿色食品	认证绿色食品	11个
			指标3:			每个绿色食品奖补	每个绿色食品奖补	3万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按照绿色标准实施并通过认证	按照绿色标准实施并通过认证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三品一标及圳品	2024年三品一标及圳品	3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绿色食品基地标准的建立、	绿色食品基地标准的建立、应用, 提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绿色环保、增产增效	绿色环保、增产增效	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达	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达到绿色、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	无公害、绿色、有机的推	无公害、绿色、有机的推广, 提高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绿色认证主体满意度	绿色认证主体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彩虹		经办人: 高雪峰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土壤普查		项目日期		2023年-202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在全市范围内采集 880个土样,并按规定进行化验,完成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编撰土壤志等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全面掌握我市土壤资源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在全市范围内采集 880个土样,并按规定进行化验,完成数据库建设、成果编制、土壤志等工作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完成汾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内业及外业工作,完成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编撰土壤志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采集土样	880个
			指标1:			指标1:	外业	符合外业采样要求
		质量指标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2:	内业	符合内业测试要求
					指标3:	数据库建设	按要求完成本区域土壤数据库。
					指标4:	成果汇总汇总	按要求形成汾阳市的数据、图件、文字报告等土壤普查成果。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指标1:	完成时间	2024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山西省级资金)	42万元
			指标1:			指标1:	通过全面掌握汾阳市农用地土壤情况,为发展汾阳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奠定基础。	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对我市所有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土壤的“全面体检”。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和生物多样性等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	指标1:	通过实施该项目,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影响	指标1:	满意度	≥95%
负责人:梁宏泉		经办人:韩敏娟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31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第三方服务机构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 拨款	36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兽医体制改革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在全市14个镇(街道办)实施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以有效提高动物防疫效率,解决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人员不稳、年龄老化、效率低下、待遇偏低、工作消极等问题。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能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转变政府职能、放活经营性服务,稳定基层防疫队伍,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防疫服务水平和防疫质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等文件精神,结合汾阳市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施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相应工作。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按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不断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提高全市动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项目实施涉及镇(街道办)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70%以上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2024年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	3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降低养殖户疫病发生风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畜牧业发展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防止动物重大疫病发生,优化养殖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养殖户防疫意识,提高防疫队伍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响应服务	满意度	98%
负责人:吕建旭		经办人:武晓虎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6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充分发挥兽医实验室的功能和作用,采购实验室检测试剂盒等,用于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及兽医实验室检测和应急物资储备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汾农请〔202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充分发挥兽医实验室在动物防疫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大幅提升兽医实验室管理能力和检测诊断技术水平,及时评估疫情流行情况,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及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程序和要求以询价方式选择一家诚实守信,价格合理,物资齐全的企业进行采购,并采取统一管理、统一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的采购,用于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监测,防疫结束后按相应的比例进行随机采样,检测免疫抗体水平,评估免疫效果。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采购工作,加强疫病监测,及时掌握疫情流行情况,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防疫结束后按相应的比例进行随机采样,检测免疫抗体水平,评估免疫效果,确保我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人畜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采购兽医实验室所需检测试剂盒、耗材及防护用品等	按实际数量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采购的检测试剂盒及耗材等的质量符合实验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采购兽医实验室检测用品资金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完成省、市下达的集中监测任务和全市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做好重大动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开兽医实验室管理能力和检测诊断技术水平,提高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与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降低养殖风险,降低动物疫病安全风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及时掌握动物重大疫病流行规律和疫情动态,防止发生动物重大疫情,维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负责人: 吕建旭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26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 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2024年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更好地防控非洲猪瘟等动物重大疫情,需要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以满足辖区内常态化防控或突发疫情处置的需要。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及兽医实验室检测和应急物资储备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的请示》(汾农请(202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做好日常消毒灭源和防护工作,须有充足的物资储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采购程序和要求以询价方式选择一家诚实守信,价格合理,物资齐全的企业进行采购,并采取统一管理、统一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急储备物资的采购,用于日常消毒灭源和防护工作等。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应急储备物资采购工作,坚持“早、快、严、小”的原则,防治突发动物疫情,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确保人身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采购所需应急物资	按实际数量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采购的应急物资的质量符合使用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采购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采购应急储备物资资金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充实应急物资,加强日常防护,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降低给养殖业带来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提升日常防护和应急能力,减少突发疫情造成的社会恐慌。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降低动物疫情发生风险,优化养殖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充实应急物资,从源头遏制动物疫情发生,确保疫情不扩散、蔓延,维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负责人:吕建旭		经办人:武晓虎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6日	

山西省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568474751T)		实施单位		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万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符合条件的12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做强做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实现汾阳农业强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项目建设,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 目标2:				加快实现汾阳农业强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	12家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严格把控企业生产安全、抓好产品质量。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完成项目建设,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2024年3月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县级资金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努力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为我市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带动本地种植业、物流业、包装业的发展。	推动农产品产业优化升级,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防止因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效可	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指标1: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张彩虹

经办人: 任小雪

联对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4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政策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	太平洋、人保、人寿、阳光、中煤5家有限公司汾阳市支公司			
项目属性				项目	2023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	24.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	24.6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				
项目概况		汾阳市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保险费农户自缴25%纳入汾阳市政府补贴						
立项依据		晋财金[2022]55号、汾农请[2023]1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完成上级下达的1万亩任务，调动农户种植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配合财政局对保险保费款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申报，堪测、定损、理赔工作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9月—2023年12月）				年度目标			
					对承保作物的农户利益最大化，降低灾害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	涉及村镇户	10个镇43村1152户	
						承保面积	10061.83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标质量指	将风险降到最低	降低	
						时效	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2023年省级政策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收入保险费	2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	通过政策性种植保险，降低参保农户种植风险，保费发放及时有效。	降低风险，发放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标社会效益指	通过政策性种植保险，农户利益最大化，降低风险、涝险等灾害。	农户利益最大化，降低灾害风险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标生态效益指	通过政策性种植保险，逐步扩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保险面积。	扩大面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	通过政策性种植保险，从作物单一向多元化发展。	实现多元化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丽俊		联系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9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5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全市14个镇（街道）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水肥一体化建设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农办农(2023)17号、汾农工办发(2023)26号、汾农请(2023)31号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建设4个百亩水肥一体化,大面积提高玉米单产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信息报送						
项目实施计划		相关费用8.37万元。其中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审计费1.5万元;建设4个百亩智能水肥一体化示范方独立费用6.87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2.80万元、监理费2.02万元、勘察设计费2.05万元。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7月—2023年12月)				年度目标			
	目标1:水肥一体化技术落到实处				按照要求确保4个百亩水肥一体化工程建设完成,技术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指标1:	水肥一体化建设	8.37万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指标1:	单产提升	10%以上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指标1: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指标1:	合计费用	8.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指标1:	大面积提高玉米单产水平	1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指标1:	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安全,达到降本增效和	10%以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指标1:	化肥减量增效,既节省了成本,又增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	指标1:	加了农民经济收入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指标1:	满意度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鑫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5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6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8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64.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64.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中央、省、市配套资金结合,新建高标准农田2023年1.8万亩、改造提升0.82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土壤改良工程,防护林工程,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吕农发【202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快推进2023年项目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了实施方案,市政府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加大协调领导力度,建设期1年。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新建高标准农田2023年1.8万亩、改造提升0.82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1.8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82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达到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指标2:			达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建设期	1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743.05万元	
		指标2: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21.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	玉米平均亩产600公斤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粮食增产,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通过增施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环境。通过栽植防护林,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提高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改善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应服务	满意度	≥95%	
负责人:梁宏泉		经办人:刘鹏		联系电话: 03587333396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6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7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2023年四季度养殖业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人寿,人保,中煤,太平洋,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汾阳市支公司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3.10—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8.587328	年度资金总额:	188.58732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88.587328	县级配套资金	188.58732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2023年四季度养殖业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立项依据		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2023年农业保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汾政办发〔2023〕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汾阳市2023年四季度养殖业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配合财政局对养殖户把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补贴款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养殖保险政策为提高我市畜牧业抵御自然灾害病害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使参保养殖户风险降低,利益最大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	2023年四季度承保头数。(承保范围为肉牛,羊,肉鸡,蛋鸡)。	1832746头涉及14个镇(街道)289村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	对参保养殖户利益最大化,将灾害降到最低	完成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时效指	及时发放政策性养殖业理赔资金	适时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成本指	承保肉牛826头,羊737头,肉鸡1691183只,蛋鸡140000只。	188.58732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经济效益指	降低参保农户养殖风险,最大限度地减轻了养殖户的经济损失。	通过政策性养殖保险,养殖户利益最大化,降低风险、涝险等灾害,保费发放及时有效。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标社会效益指	政策性保险对于提高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促进养殖增效、农民增收具有重要的意义。	政策性养殖保险的开展,使养殖户对养殖保险政策认识提高,对养殖保险满意度较好,投保自愿,且养殖户投诉率低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通过政策性养殖保险,逐步扩大养殖业保险数量	推动养殖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效可持续影响指	建成保险产品较全,保障水平较高,农户满意度较高的养殖保险体系。	稳步推进养殖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大力发展地方区域特色养殖保险,更好地服务乡村养殖业振兴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农民满意度	基本满意	
负责人:吕建旭		经办人:田武生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5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8

项目名称		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568474751T)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2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8.86		年度资金总额:	768.86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768.86		单位自筹	768.8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内养殖粪污将得到有效收集和再利用,农作物秸秆、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袋等会得到充分回收利用,农田面源污染负荷会有较大程度削减。污染物将会大幅削减,生态环境将会全面改善。					
立项依据		我市认真组织准备,实地考察和经汾阳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和中国共产党汾阳市委第95期常委会专项研究同意,及《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迫切需要,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迫切需要,项目建设是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最佳途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省市要求,逐步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探索形成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利用联结机制,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实施后,汾阳市县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5%以上,畜禽养殖与农作物种植结合水平明显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根据项目计划,倒排工期,同步跟进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完成本年度建设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所涉11个镇、3个街道,共计39个社区、166个行政村	符合
						质量指标	实施方案要求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实施经费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田面源污染负荷会有较大程度削减,污染物将会大幅削减,生态环境将会全面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负责人:	梁宏泉		经办人:		联系	填报日期:	2024.2.21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9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厕所革命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3.5—2023.1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83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483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其中: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厕所革命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居办发〔2023〕1号)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农村厕所革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 ×年—20× ×+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按上级要求完成农村厕所革命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完成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	1200座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改造完成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2023年底完工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户厕改造奖补资金 468万元; 工作经费 15万元, 共计483万元	1、2023年实施农村户厕改造1200座, 每户奖补资金3900元, 共468万元; 2、工作经费15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户厕改造工作	减少疾病发生率、提高生产效率等; 农村环境干净整洁, 促进农村经济增长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提高当年农村厕所普及	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农村文明程度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提高当年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	推动绿色发展, 农村环境干净整洁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当年完成农村户厕改造户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改善生活质量和培养可持续发展意识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梁宏泉		经办人: 王金耀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25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568474751T)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2023年-202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312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其他资金				其中: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立项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编制实施方案; 2、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省市要求, 逐步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 探索形成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利用联结机制, 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按上级要求推进完成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项目所涉及实施主体	18家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2025年8月竣工验收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农产品质量; 带动汾阳市农业旅游业快速发展, 带动地方经济建设, 促进农民增收。节本增效, 为当地和农民增加收入。	符合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标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可以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 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环境整治和美化工作, 可以改善农村的居住环境。	符合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可以有效地减少化肥、农药等污染物的排放, 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 提高空气质量和水质, 为人们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符合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 农田面源污染负荷会有较大程度削减, 污染物将会大幅削减, 生态环境将会全面改善。	符合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应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梁宏泉		经办人: 赵鑫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568474751T)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2023年-202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12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312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16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立项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 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编制实施方案; 2、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和省市要求, 逐步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 探索形成政府、企业与农民三方利用联结机制, 推动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按上级要求推进完成山西省汾阳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项目所涉及实施主体	18家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2025年8月竣工验收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项目总成本	1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有效提高农产品质量; 带动汾阳市农业旅游业快速发展, 带动地方经济建设, 促进农民增收。节本增效, 为当地和农民增加收入。	符合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可以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 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环境整治和美化工作, 可以改善农村的居住环境。	符合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可以有效地减少化肥、农药等污染物的排放, 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 提高空气质量和水质, 为人们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	符合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	通过项目的实施, 农田面源污染负荷会有较大程度削减, 污染物将会大幅削减, 生态环境将会全面改善。	符合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服务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梁宏泉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01月19 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2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汾阳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土壤普查		项目期		2023年-2025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在全市范围内采集 880个土样,并按规定进行化验,进行数据库建设、成果汇交汇总等工作。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全面掌握我市土壤资源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							
项目实施计划		在全市范围内采集880个土样,并按规定进行化验,进行数据库建设、成果汇交汇总等工作。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汾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内业及外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指标1:	采集土样	880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外业	符合外业采样要求
		指标2:			指标2:		内业	符合内业测试要求	
				指标3:		数据库建设	按要求完成本区域土壤数据库。	
		指标4:			指标4:		成果汇交汇总	按要求形成汾阳市的数据、图件、文字报告等土壤普查成果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外业	2024年4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内业	2024年12月
				指标2:			指标3:	数据库建设	2025年底
							指标4:	成果汇交汇总	2025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指标1:	通过全面掌握汾阳市农用地土壤情	符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指标1:	对我市所有耕地、园地、林地、草地	符合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指标1:	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	符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	指标1:	通过实施该项目,全面查清农用地土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指标1:	满意度	≥95%	
负责人:梁宏泉		经办人:韩敏娟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3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3.5—2024.12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万元	县级配套资金	3万元		
		其他资金		其中: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要求;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吕农组发〔2023〕5号)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推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按上级要求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完成14个镇/街道166个行政村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推动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2024年12月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印发宣传资料0.5万元,培训学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促进农村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普及	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意识、改善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基本达到干净整洁	推动绿色发展,农村环境干净整洁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改善生活质量和培养可持续发展意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基本满意
负责人:梁宏泉		经办人:王金耀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1月23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花生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农业布局,统筹发展,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引导农民发展花生面积,促进花生产业持续稳定发展,辐射带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对稳粮扩油起到积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00亩花生基地,提高花生种植户积极性,集成推广区域化、标准化高产高效栽培模式,辐射带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花生种植面积	15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1500亩花生基地,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资料及社会化服务补贴。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提高种植户经济效益	花生平均亩产300公斤,亩收入2000元以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社会	引导农民发展花生面积,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3月7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清种大豆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种油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逐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清种大豆0.2万亩;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促进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清种大豆面积	20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00亩清种大豆本级财政每亩补助350元。	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清种大豆产量稳中有升,取得明显成效。	与2023年相比亩增产大豆5%以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社会效益	稳步提高大豆产能,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生态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效可持续影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3月7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药材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种中药材,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种植中药材0.3万亩;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促进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种植中药材面积	30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完成率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3000亩中药材本级财政每亩补助600元。	1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中药材产量稳中有升,取得明显成效。	与2023年相比亩增产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稳步提高中药材产能,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应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3月7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日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 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 深入推进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布局, 统筹发展, 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种油料,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 技术指导、播前准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期播种;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科学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指标2:		质量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时效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时效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10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200万元。	2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增产增收优势, 稳步提高大豆产能, 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 实现稳产增产, 提质增效, 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 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 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为可持续发展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应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7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设施蔬菜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 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 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 坚持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 深入推进结构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大设施蔬菜面积,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2月-4月或者10月-12月新建或者提质升级设施蔬菜温室大棚, 及时投产。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新建或者提质升级设施蔬菜温室大棚100亩; 坚持稳面积增效益两手发力, 促进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新建或者提质升级设施蔬菜温室大棚面积	100亩
			指标1:		质量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2月至4月	开工新建或提质升级
			指标2:		时效	5月中旬至9月	投产
				时效	10月-12月	秋冬动工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100亩设施蔬菜本级财政每亩补助8000元。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设施蔬菜面积稳中有升, 取得明显成效。	与2023年相比亩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稳步提高设施蔬菜产能, 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 实现稳产增产, 提质增效, 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指标2:		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生态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 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指标2: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可持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 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指标2:			续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服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7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4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长山药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 拨款		其中: 财政 拨款		50	
		其 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做强做大地方特色和区域优势产业，大力推动汾市长山药产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建设500亩长山药示范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长山药种植面积	5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指标2: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500亩长山药示范田，示范田补助1000元/亩，用于购置肥料、种苗等农资及机械作业。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提高种植户经济效益	长山药亩产2000公斤，亩收入2万元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发展优势特色产业，集成推广绿色高效技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生态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服务	满意	100%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7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应用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膜下滴灌技术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机融合技术。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因地制宜,结合各地实际,加强关键技术瓶颈攻关,将关键的好技术、新技术推广到田间地头,打造一批优质粮油高产百亩方千亩片,促进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2月,实地考察调研,起草方案;3月-4月,组织实施,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5月-10月,开工实施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11月-12月,项目验收总结。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建设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应用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膜下滴灌技术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机融合技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种植农作物	2万亩
			指标2:			新增水肥一体化滴灌面积	2万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质量符合标准	符合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4月中旬-5月中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5月下旬至9月	田间管理
			指标3:			10月收获	及时收获
	指标4:			3月-4月: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		前期准备	
	指标5:			5月-9月: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		具体实施	
			10月-12月: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	验收总结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	8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	2万亩农作物亩增收60元,总增收120万,发展高效节水滴灌面积2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益社会效益	实现按需供水、精准施肥、降低成本、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通过节水节肥技术推广,增强作物的抗风险能力,节约资源成本,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益可持续	通过合理使用水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3月7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园新增1000亩酿酒高粱数字化水肥一体示范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日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继续创优创建1个“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园”，进一步巩固2023年在西马寨村创建的“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园”成果，新增1000亩酿酒高粱数字化水肥一体示范点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以“汾享杏福”农业现代科技园为引擎，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和智能装备技术等数字化信息技术，聚焦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2月，实地考察调研，起草方案；3月-4月，组织实施，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5月-9月，适期播种，科学管理，加强病虫害防治，同时开工实施水肥一体化建设；10月，适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继续创优创建1个“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园”，进一步巩固2023年在西马寨村创建的“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二级数量指标	种植酿酒高粱	1000亩	
				指标2:		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1000亩	
	指标2:			水肥一体化建设质量符合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指标1:	二级时效指标	5月上旬-中旬	适时播种		
					5月下旬至9月	田间管理		
					10月收获	及时收获		
		指标2:	3月-4月: 水肥一体化建设	前期准备				
			5月-9月: 水肥一体化建设	具体实施				
			10月-12月: 水肥一体化建设	验收总结				
	成本指标	指标1:	二级成本指标	种植酿酒高粱	50万元			
		指标2:		水肥一体化建设	30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标经济效益	1000亩高粱亩节本增收200元，总增收20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00亩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实现按需供水、精准施肥、降低成本、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益生态效益	通过节水节肥技术推广，增强作物的抗风险能力，节约资源成本，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提高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	通过合理使用水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7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 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 深入推进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布局, 统筹发展, 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种油料,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 技术指导、播前准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期播种;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科学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提高大豆产能, 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时效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10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财政每亩补助50元。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统筹大豆玉米兼容发展、粮食油料协调发展, 油料产量稳中有升, 取得明显成效。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确保玉米产量与同等水平地块单作产量基本相当, 尽可能多产大豆, 种植收益稳中有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增产增收优势, 稳步提高大豆产能, 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 实现稳产增产, 提质增效, 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 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 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服务	满意	100%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4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有机旱作农业园区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旱作农业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峪道河镇新盛泉村建设1000亩玉米有机旱作农业园区、万宝山村建设1000亩马铃薯有机旱作农业园区						
立项依据		2023年有机旱作农业园区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旱地玉米的生产质量和产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1000亩玉米有机旱作农业园区;统一供膜,统一覆膜、施肥、播种作业,统一喷除草剂,统一病虫害防治+叶面喷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建设1000亩玉米有机旱作农业园区、万宝山村建设1000亩马铃薯有机旱作农业园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玉米统一供膜	1000亩
			指标2:			指标2:	玉米统一覆膜、施肥、播种作业	1000亩
			指标3:			指标3:	玉米统一喷除草剂	1000亩
			指标4:			指标4:	玉米统一病虫害防治+叶面喷肥	1000亩
			指标5:			指标5:	马铃薯统一供肥	10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玉米统一供膜	达标
			指标2:			指标2:	玉米统一覆膜、施肥、播种作业	完成
			指标3:			指标3:	玉米统一喷除草剂	完成
			指标4:			指标4:	玉米统一病虫害防治+叶面喷肥	完成
			指标5:			指标5:	马铃薯统一供肥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玉米统一供膜	按时完成	
		指标2:			指标2:	玉米统一覆膜、施肥、播种作业	按时完成	
		指标3:			指标3:	玉米统一喷除草剂	按时完成	
		指标4:			指标4:	玉米统一病虫害防治+叶面喷肥	按时完成	
指标5:			指标5:		马铃薯统一供肥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指标1	项目总投资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1:	优化了施肥结构、降低化肥投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肥料利用率提高。	预计123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满意度	95%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日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10000亩，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农业布局，统筹发展，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4】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种油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提高作物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市级）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统筹大豆玉米兼容发展、粮食油料协调发展，油料产量稳中有升，取得明显成效。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确保玉米产量与同等水平地块单作产量基本相当，尽可能多产大豆，种植收益稳中有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增产增收优势，稳步提高大豆产能，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效可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满意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小麦种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	汾阳市11镇(街道)76村(社区)		
项目属性				项目	2023年—2024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	37.4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37.4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			
项目概况		汾阳市2023年小麦种植补贴					
立项依据		吕财农【2024】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调动农民种植小麦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将种植小麦户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项目实施计划		各镇(街道)、村按照程序填报、公示、镇(街道)审核汇总上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我们按照工作流程, 程序规范,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及时以一卡通的方式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涉及村镇户	11镇76村(社区)437户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小麦种植补贴	37.4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通过发放小麦种植补贴, 提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调动农民种植积极性, 推动	调动农民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改善耕地地力条件, 保障农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	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满意度	≥85%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丽俊		联系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净作大豆（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农业布局，统筹发展，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吕财农【2024】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种油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清种大豆0.2万亩；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促进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清种大豆面积	20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提高作物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净作大豆(市级)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经济效益	清种大豆产量稳中有升，取得明显成效。	与2023年相比亩增产大豆5%以上。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社会效益	稳步提高大豆产能，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生态效益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可持续影响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服务效	满意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油料(花生)种植(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坚持稳面积增产两手发力,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农业布局,统筹发展,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4】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引导农民发展花生面积,促进花生产业持续稳定发展,辐射带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对稳粮扩油起到积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1500亩花生基地,提高花生种植户积极性,集成推广区域化、标准化高产高效栽培模式,辐射带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花生种植面积	150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提高作物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2024年油料(花生)种植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提高种植户经济效益	与2023年相比亩增产花生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引导农民发展花生面积,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农民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满意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粮油高产创建示范片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申报中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 深入开展粮油高产高效创建, 以稳粮保供为主线, 以提高粮油生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吕财农【2024】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紧紧围绕“强科技提单产”的总要求, 以高产高效为目标, 以市场为导向, 以“特”“优”战略为引领, 以玉米、高粱为重点, 开展粮油高产高效示范创建, 建设4个千亩高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 技术指导、播前准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期播种;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科学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1月-4月中旬, 技术指导、播前准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期播种;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科学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适时收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建设玉米、高粱4个千亩高产高效示范片, 集成推广区域化、标准化	各1000亩
			指标2:		质量	提高作物产量, 促进农民增收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时效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时效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汾阳市粮油高产创建示范片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示范片产量稳中有升, 取得明显成效。	高粱、玉米产量比2023年亩增产5%以上, 种植收益稳中有升。
			指标2:		社会效益	集成推广区域化、标准化粮油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通过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的推广应用, 引导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做到生产与生态相衔接、增产增效相统一, 带动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益。	提高
			指标2: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 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满意	100%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1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粮油作物试验种植项目（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探索大麦豌豆水稻等酿酒酒曲原料作物种植潜力，提高相关产业综合经济效益，推动白酒产业快速发展，开展大麦、豌豆、水稻引种试验。					
立项依据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4】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探索酿酒酒曲原料作物种植潜力，提高相关产业综合经济效益，推动白酒产业快速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3〕17号）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大麦、豌豆、水稻3个引种试验田	大麦、豌豆各20亩，水稻50亩
			指标2:		质量	提高作物产量，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白酒产业快速发展。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时效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时效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粮油作物试验种植项目（市级）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探索大麦豌豆水稻等酿酒酒曲原料作物种植潜力，提高相关产业综合经济效益，推动白酒产业快速发展	试验筛选适合当地种植的品种，提高农民收入。
			指标2:		社会效益	发展大麦豌豆水稻等特色作物种植，打造全国全省优质酿酒原粮基地。	发展大麦豌豆水稻等特色作物种植，打造全国全省优质酿酒原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通过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引导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做到生产与生态相衔接、增产增效相统一，带动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基地
			指标2:		生态效益		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满意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规模养殖场户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鼓励规模养殖场户建设与生产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 逐步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推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4〕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 规范畜禽粪污处理行为, 提高粪污处理利用率, 优化环境, 促进农业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 严格程序, 明确责任,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建设的设施实际容积予以补贴					
绩效 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要求3个规模养殖场户按照环保要求配套以“三防”为主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实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规模养殖场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达到“三防”要求	防渗、防漏、防溢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4年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指标	2024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5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经济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部分农作物生产所需有机肥料成本	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	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农民持续增收	生活质量改善, 增加农民收益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生态 可 持续 影 响	养殖环境, 环保压力, 环境承载力	改善, 减轻,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 影 响	畜禽粪污制成的有机肥对土壤肥力, 作物产量, 农产平质量水平的影响	提高
指标2: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响 服 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吕建旭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0358-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3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1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补助 (2023年1-12月)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3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92.0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 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食品安全,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下达2023年1-12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3号《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2〕6号、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吕农发〔2022〕14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携带病原体, 如未经无害化处理或任意处置, 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 还可能引起重大动物疫情, 危害畜牧业生产安全, 甚至引发严重的公共卫生事件。通过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健康, 确保我市养殖业健康发展,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护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健全无害化处理体系,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实行区域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 逐步提高无害化处理覆盖率。根据文件要求, 认真组织, 及时收集, 及时处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汾阳市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 ×年—20× ×+n年)				年度目标			
					2023年1月-12月汾阳市中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无害化处理病死猪22609头、羊1373只、牛40头、禽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收集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猪80元/头	
			指标2:				羊40元/只、牛400元/头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收集处理程序及审核标准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无害化处理补助时间	2023年1月-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影响	指标1:		经济	降低疫病传播风险, 减少养殖户经济损失。	养殖场户满意	
			指标1:			社会	改善生态环境, 废物资源再利用	变废为宝
			指标1:				生态	避免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可持续影响	指标1:		可持续	防止动物重大疫病发生,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		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影响	补助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吕建旭		经办人: 田武生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3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2个实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的养殖场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提升区域特色畜牧产业发展,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场转型升级, 实施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建设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4〕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建设, 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 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促进区域内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 严格程序, 明确责任, 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完成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示范建设。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 建设2个标准化养殖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实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的规模 养殖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按照行业建设要求, 规范合理建设	符合建设标准, 达到验收要求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4年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下达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资金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生产、加工、服务能力, 畜牧产值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通过项目实施为行业的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养殖环境, 产能效率	优化,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企业系统化、智能化管理, 生产、加工、服务效率, 畜牧转型升级, 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提高, 推动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响应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 吕建旭		经办人: 武晓虎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3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增能繁母猪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养殖场（户）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养猪积极性，不断壮大规模养殖场（户），扩大生猪饲养总量，实施新增能繁母猪补助项目。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4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吕财农〔2024〕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补贴，提高能繁母猪生产能力，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调动养殖户发展能繁母猪的积极性，扩大生猪生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严格程序，明确责任，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新增能繁母猪补助项目。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结合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新增能繁母猪补助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新增能繁母猪的数量	150头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相关手续	完善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4年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下达新增能繁母猪补助资金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农民经济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养殖户的养殖热情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	养殖环境，产能效率	优化，提高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	生猪生产恢复发展	促进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响应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负责人：吕建旭		经办人：武晓虎			联系电话：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4月3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市场主体倍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568474751T)		实施单位		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 财政资金		市县(区) 财政资金		60万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增补认定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通知》(吕农产组办发(2022)1号)中认定的28户企业和《山西省					
立项依据		根据《吕梁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增补认定第六批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的通知》(吕农产组办发(2022)1号)、《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同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吕梁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骨干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认定办法》(吕农发(2022)191号)等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给符合条件的三家企业拨付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				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同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数	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家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严格把控企业生产安全、抓好产品质量。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市场主体倍增补助项目	60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努力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为我市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带动本地种植业、物流业、包装业的发展。	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助力乡村振兴,同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防止因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	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服务	满意度	100%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新注册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奖补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568474751T)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		市县(区)财政		100万元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3年1月1日以来注册资金超过500万元,设备购置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经济规模大、加工工艺科技含量高、加工装备先进、区位优势明显、产业链协同作业强,且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购置投资超过300万元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进行奖补。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以产业翻番带动农民收入翻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项目实施,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安排实施,二是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三是要加强项目指导监督。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	企业	1家		
			指标2:			补助资金	100万元		
		质量指标	指标1:		标准	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指标1:			省市级下发指导文件	2024年8月	
				指标2:			汾阳市农业局组织企业申报	2024年9月	
							进行项目验收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补助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	通过项目实施,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以产业翻番带动农民收入翻番。	通过项目实施,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功能,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生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防止因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保障资金合理利用。	防止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保障资金合理利用。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可	推动绿色发展,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满意度	100%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支持龙头企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568474751T)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在计息期内用于项目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设备购买、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用途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予以贴息。						
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 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 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入增加, 以产业翻番带动农民收入翻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 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 有效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要进一步加快项目安排实施, 二是要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三是要加强项目指导监督。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降低农业龙头企业融资成本,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贴息期	2023.1.1-2023.12.31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贷款用于购进原材料	贷款用于购进原材料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省、市下发实施方案文件	2024.08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	汾阳市农业局发文、组织企业申报	2024.09
						时效	农业局会同财政、金融部门对贷款贴息企业进行审核	2024.1
					时效	政府审定材料	2024.11
					时效	资金下发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成本	2024年贷款贴息省级资金	75万元	
			指标2:		经济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 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 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	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项目, 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防止因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保障资金合理利用。	保障资金合理利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推动绿色发展,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满意度	100%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 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发展规模, 深入推进结构调整, 优化农业布局, 统筹发展, 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11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种油料,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 技术指导、播前准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期播种;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科学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发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0亩
			指标2:		质量	提高大豆产能, 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	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时效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10000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财政每亩补助50元。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统筹大豆玉米兼容发展、粮食油料协调发展, 油料产量稳中有升, 取得明显成效。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确保玉米产量与同等水平地块单作产量基本相当, 尽可能多产大豆, 种植收益稳中有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发挥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增产增收优势, 稳步提高大豆产能, 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 实现稳产增产, 提质增效, 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生态效益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 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可持续影响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 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应	满意	100%	
负责人: 李爱根		经办人: 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4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试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旱作农业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6000亩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试点						
立项依据		2023年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的基础上继续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提高旱地谷子的生产质量和产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绩效考核,资金管理,宣传总结						
项目实施计划		建设6000亩谷子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试点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6000亩谷子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试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	6000亩
			指标2:			指标2:	单因子试验	30亩
			指标3:			指标3:	宣传培训	1场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	足额完成
			指标2:			指标2:	单因子试验	完成
						指标3:	宣传培训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	谷子播种前及时发放
						指标2:	单因子试验	按时完成
						指标3:	宣传培训	1场
	成本指标	指标2:		成本	指标1	项目总投资	30万元	
					经济	指标1:	谷子增产	42万元
					社会	指标1:	辐射带动周边旱作农业提质增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指标1:	调节降雨与用水的时空结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	指标1:	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负责人:梁宏泉		经办人:韩敏娟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4月10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69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5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78	
		其中: 财 政拨款		其中: 财政 拨款		778	
		其 他资金		其 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与省、市配套资金结合, 建设高标准农田2024年1.5万亩、包括农田水利工程, 土壤改良工程, 防护林工程, 田间路工程等。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7号					
项目设立的 必要性		加快推进2025年项目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精神, 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2025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可研、勘测设计于2024年底完成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建设高标准农田2024年1.5万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 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1:		数 量 指 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1.5万亩
			指标2:				
		质量 指标	指标1:		质 量	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标准	合格
			指标2:				
	时效 指标	指标1:		时 效	建设周期	1年	
	成本 指标	指标1:		成 本 指 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778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1:		经 济 效 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 提高项目区粮食产量	玉米平均亩产600公斤以上
			指标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 社 会 效 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指标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 生 态 效 益	耕地质量	提升
指标2: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1:		指 可 持 续 影 响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指标2: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指标1:		响 服 务	满意	100%	
负责人: 梁宏泉		经办人: 刘鹏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8日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11142303568474751T)		实施单位		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	
项目属性				项目期		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0.04万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 财政资金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04万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符合条件的12户示范带动作用明显且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进行补助,主要用于企业(合作社)基础设施的改善、设备购置、品种改良、产品品质的提升、加工水平的提高、品牌的创建、市场开拓等。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做强做大农业特色产业,加快实现汾阳农业强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2023年汾阳市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补助项目的通知》(汾农工办发【2023】20号)文件精神进行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项目建设,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 目标:				加快实现汾阳农业强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符合条件的农畜产品企业(合作社)	12家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	严格把控企业生产安全、抓好产品质量。	完成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	完成项目建设,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2024年3月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	县级资金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	努力实现各类经营主体互促共赢,产业、要素和利益联结紧密,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	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为我市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带动本地种植业、物流业、包装业的发展。	推动农产品产业优化升级,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	防止因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	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	保障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	满意度	100%	

汾阳市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7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清种大豆种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属性		新建		项目期		2024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紧紧围绕增加农民收入这一核心,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科学布局、合理控制产业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多措并举扩种油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4月中旬,技术指导、播前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适期播种;5月中旬至9月上旬,科学管理;9月中旬-10月上旬,适时收获。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清种大豆0.2万亩;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促进农民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	清种大豆面积	2000亩
			指标2:		质量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4月下旬至5月上旬	适时播种
			指标2:			5月中旬至9月上旬	田间管理
					9月中旬-10月上旬	及时收获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	2000亩清种大豆本级财政每亩补助350元。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	清种大豆产量稳中有升,取得明显成效。	与2023年相比亩增产大豆5%以上
			指标2:		社会效益	稳步提高大豆产能,带动大面积推广种植,实现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指	通过绿色增产增效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了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	通过合理使用农药、化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发展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响服务	满意度	100%	
负责人:李爱根		经办人:张威			联系电话: 03587223304		填报日期:2024年3月7日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7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编印经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单位正常运转工作经费。一、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用品开支、劳务费、差旅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用,复印打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资料费用。二、全市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备案工作。					
立项依据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更好的执行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乡村振兴法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编印经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单位正常运转工作经费。一、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用品开支、劳务费、差旅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用,复印打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资料费用。二、全市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备案工作。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编印经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单位正常运转工作经费。一、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用品开支、劳务费、差旅费、办公用品采购费用,复印打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资料费用。二、全市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备案工作。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	30000元	数量指标	差旅费	6000元
			印刷费	20000元		办公费	81000元
			邮电费	15000元		邮电费	15000元
			办公费	85000元		印刷费	20000元
			差旅费	10000元		劳务费	30000元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质量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60000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5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质量	提升工作质量提升工作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质量	提升工作质量提升工作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提高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提高满意度提高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7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汾财农(2023)4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14.47	年度资金总额		2,314.4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14.47	省级财政资金		2,314.47
		山 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 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处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立项依据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先公示、后支出的原则,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	2314.47元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	2314.47元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质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资金及时发放资金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	资金及时发放资金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14.47元	成本指标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14.47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	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	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带动社会经济发展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带动社会经济发展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提高受益人口满意度提高受益人口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提高受益人口满意度提高受益人口满意度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7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汾财农(2023)10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							
立项依据		严格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财农【2023】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严格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财农【2023】93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2023年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项		数量指标	乡村旅游重点村奖励资金	1项		
		质量指标	严格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质量指标	严格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重点村奖励资金	600000元	成本指标	重点村奖励资金	6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总投资60万元,用于乡村旅游重点村	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质量	经济效益指标	总投资60万元,用于乡村旅游重占止	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生态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推动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推动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起到推	推动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推动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资金使用	规范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资金使用	规范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乡村旅游重点村满意度	涉及乡村旅游重点村满意度提高涉及乡村旅游重点村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乡村旅游重点村满意度	涉及乡村旅游重点村满意度提高涉及乡村旅游重点村满意度提高		

山西省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连续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00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800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00元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帮扶车间资金1.68万元。					
立项依据		就业帮扶车间资金1.68万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帮扶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乡报发[2022]112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先公示、后支出的原则,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就业帮扶车间资金1.68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先公示、后支出的原则,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先公示、后支出的原则,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合计	16800元	数量指标	资金合计	168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确保资金发放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确保资金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稳岗补贴资金	16800元	成本指标	稳岗补贴资金	1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就业帮扶车间和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补贴就业帮扶车间和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就业帮扶车间和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补贴就业帮扶车间和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帮扶车间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的劳动积极性	带动帮扶车间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的劳动积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帮扶车间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的劳动积极性	带动帮扶车间就业的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的劳动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劳动生产积极性	带动劳动生产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劳动生产积极性	带动劳动生产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提高
单位负责人:		田丽君		经办人:李苗洁		联系电话:13834146687	
主管单位负责人:							
股室意见							

山西省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连续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1705.6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1705.6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1705.6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1705.6元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全市所有农户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摸排工作、对脱贫户和三类户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制作宣传挂历、信息采集和监测预警经费。					
立项依据		履行职责所必要的运行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用于更好的开展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乡村振兴法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保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财政资金	251705.6元	数量指标	市县财政资金	251705.6元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提高工作质量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提高工作质量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资金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资金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251705.6元	成本指标	防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25170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质量	提升工作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质量	提升工作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极大的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满意度提高
单位负责人:		田丽君			经办人:李苗洁 联系电话:13834146687		
主管单位负责人:							
股室意见							

山西省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示范创建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连续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29860.13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29860.13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4429860.13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29860.13元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级示范创建本级配套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数字乡村和省级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创建工作。					
立项依据		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项目设立的 必要性		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省级示范创建本级配套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省级示范创建本级配套资金。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省级示范创建本级配套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创建本级配套资金	14429860.13 元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创建本级配套资金	14429860.13元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提高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提高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数字乡村和省级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创建工作	14429860.13 元	成本指标	数字乡村和省级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创建工作	14429860.1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单位负责人:		田丽君			经办人: 李苗洁 联系电话: 13834146687		
主管单位负责人:							
股室意见							

山西省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连续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397.59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397.59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9397.59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397.59元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级衔接配套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立项依据		支持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支持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汾振中发【2023】1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计划用于我中心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县级衔接配套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按要求及时发放。				计划用于我中心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县级衔接配套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按要求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	39397.59元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	39397.59元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提升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提升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县级衔接资金	39397.59元	成本指标	县级衔接资金	39397.5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单位负责人:		III册君			经办人:李蕾洁 联系电话:13834146687		
主管单位负责人:							
股室意见							

山西省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汾阳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00000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00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500000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00000元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汾阳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用于奖补11个汾阳市乡村振兴示范村。					
立项依据		2023年我市创建了11个汾阳市乡村振兴示范村, 每个村奖补100万元, 共计1100万元, 2023年县级配套资金已支付50万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我市创建了11个汾阳市乡村振兴示范村, 每个村奖补100万元, 共计1100万元, 2023年县级配套资金已支付5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2023年汾阳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2023年汾阳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2023年汾阳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乡村振兴示范村	11个	数量指标	汾阳市乡村振兴示范村	11个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提高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提高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汾阳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	10500000元	成本指标	汾阳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	10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做出贡献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指向性和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满意度	受益村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满意度	受益村满意度提高
单位负责人:		III州君			经办人: 李蕾洁 联系电话: 13834146687		
主管单位负责人:							
股室意见							

山西省吕梁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8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0000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0000元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870000元	省级财政资金	1870000元			
	市县(区)财政资 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立项依据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168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先公示、后支出的原则,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汾脱组发〔2024〕2号)。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先公示、后支出的原则,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先公示、后支出的原则,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	1870000元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	1870000元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省级衔接资金	1870000元	成本指标	省级衔接资金	18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	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	提高了脱贫户及三类户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公经济发展	带动社公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公经济发展	带动社公经济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实现“稳得住、能致富、奔小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单位负责人:		III丽君			经办人: 李晋洁 联系电话: 13884146687		
主管单位负责人:							
股室意见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0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1650000元	市县(区)财政资	1650000元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级衔接部署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立项依据		支持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项目设立 的必要性		支持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汾振中发【2024】3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运用并按时发放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4年—2024年)			年度目标			
	计划用于我市中心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县级衔接部署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按需求及时发放。			计划用于我市中心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县级衔接部署资金用于乡村振兴服务中心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按需求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衔接资金	衔接资金	1650000元	衔接资金	衔接资金	1650000元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提升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质量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	提升巩固脱贫攻坚和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质量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县级衔接资金	1650000元	成本指标	县级衔接资金	165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促进工作正常开展
社会公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起到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	社会公益指标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展起到推动作	为我市乡村振兴事业发	

		职责	性和积极性			性和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推进乡村振兴任务顺利进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提高
单位负责人:		田丽香		经办人: 李富海	联系电话: 13634146687	
主管单位负责人:						
设置意见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五星级）奖补资金（汾财农〔2023〕94号）82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确保项目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示范社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经营主体建设, 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分类指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部署推动、建立推进制度、注重环节流程、落实专项经费、典型示范引领、强化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工作内容、划分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审核监督、妥善处理问题、按时完成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示范家庭农场	1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800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资金投入率(%)	99%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09284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撂荒地宜机化改造项目(汾财农(2023)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投入市财政15万元，实施2500亩撂荒地宜机化改造项目。						
立项依据	吕财农【2023】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通过宜机化改造的农田，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便于农机具进出、转弯、调头、循环作业，田间道路通达，农机通行作业。2、通过宜机化改造，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运输方便快捷，耕种管收拉运环节机械化作业条件基本具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创造保障条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2、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内容不走样。3、加强工作指导，确保项目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投入市财政资金15万元，实施2500亩撂荒地宜机化改造项目。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投入市财政资金15万元，实施2500亩撂荒地宜机化改造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撂荒地宜机化改造	2500亩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5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丘陵山区机械化生产水平，千方百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有效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0945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汾财农(2023)39-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7,069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87,0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立项依据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市级示范社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吕梁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1】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新型经营主体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分类指导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部署推动、建立推进制度、注重环节流程、落实专项经费、典型示范引领、强化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明确工作内容、划分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审核监督、妥善处理问题、按时完成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	完成我市玉米、高粱、核桃、谷子、红薯等农作物从耕到收的部分或全部农业生产托管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万亩)	6.5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387069.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0936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小麦机收燃油补贴(汾财农(2023)53-2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91.02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投入市财政2.4万元，实施4000亩小麦机收燃油补贴项目。					
立项依据		吕财农【2023】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安全，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创造保障条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2、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内容不走样。3、加强工作指导，确保项目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投入市财政资金2.4万元，实施4000亩小麦机收燃油补贴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投入市财政资金2.4万元，实施4000亩小麦机收燃油补贴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机收燃油补贴面积	4000亩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5791.02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粮食安全生产水平，千方百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有效保证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092151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6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40		年度资金总额：	95,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5,04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5,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临时工工资1980*12*4=95040元					
立项依据		2024年临时工工资1980*12*4=9504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临时工工资1980*12*4=9504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临时工工资1980*12*4=9504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临时工工资1980*12*4=950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临时工工资1980*12*4=95040元			2024年临时工工资1980*12*4=95040元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504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5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工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工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613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机购置补贴(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晋财农〔2023〕15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全	0	市县(区)财政资 全	0

项目概况		按照《汾阳市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完成中央财政资金10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15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使用中央补贴资金10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用中央补贴资金1000万元。				使用中央补贴资金10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台数	1350台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台数	1350台
		质量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保障主要农产品稳定持续生产供给	99%	质量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保障主要农产品稳定持续生产供给	99%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99%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99%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机化发展	基本达成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机化发展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084612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机购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3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是一项长期强农惠农政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根据业务需要承担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用于办公费补充,计算机、打印机设备更新20000元,下乡跟踪服务下乡补助10000元,办公费1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农(2020)2-1号文件根据业务需要承担全市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用于办公经费补充。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全市范围农机户购机业务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农机户的积极性,积极培养农机服务组织,推进农田作业任务顺利完成。进一步发展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农机户的积极性,积极培养农机服务组织,推进农田作业任务顺利完成。进一步发展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力度。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农机户的积极性,积极培养农机服务组织,推进农田作业任务顺利完成。进一步发展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力度。			
指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内容和计划符合度	98%	质量指标	活动内容和计划符合度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用于补充办公经费	4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补充办公经费	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极大提升了农机化发展水平	有效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极大提升了农机化发展水平	有效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646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5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530,000
	市且(区)财政资		市且(区)财政资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汾阳市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完成省级财政资金45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完成补贴资金453万元，完成补贴机具550台，完成受益户430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补贴资金453万元，完成补贴机具550台，完成受益户430户			计划完成补贴资金453万元，完成补贴机具550台，完成受益户43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台数	550台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台数	550台
		质量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保障主要农产品稳定持续生产供给	100%	质量指标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保障主要农产品稳定持续生产供给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	453万元	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	45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453万元，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机化发展	基本达成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453万元，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机化发展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1095352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90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补贴(提前告知的一般转移支付晋财农〔2023〕15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4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7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立项依据	晋财农【2023】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进农业机械化、引领小农户参与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降本增效、推进农业绿色生产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文件精神,对项目方案、实施过程严格把关,认真组织验收,确保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要求,资金使用合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市玉米、高粱、红薯等农作物从耕到收的部分或全部农业生产托管环节,积极引导小农户参与到农业社会化服务中。			完成我市玉米、高粱、红薯等农作物从耕到收的部分或全部农业生产托管环节。积极引导小农户参与到农业社会化服务中。
指标			一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以上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亩)	不超过1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亩)	不超过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明显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308513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9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深松整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是我省农业大县之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突飞猛进，建设农机深松整地示范县，以点带面，全面推动我市机械化旱作农业的发展。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具有减少水土流失，防风固土、蓄水保墒、培肥土壤、改善生态环境等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在全市推进农机深松整地项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全市推进农机深松整地项目				在全市推进农机深松整地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实施全市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补贴发放数	8万亩	数量指标	全年实施全市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补贴发放数	8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核定准确率	99%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核定准确率	99%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2024年深松整地工作经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深松整地工作经费	47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具有减少水土流失，防风固土、蓄水保墒、培肥土壤、改善生态环境等作用，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具有减少水土流失，防风固土、蓄水保墒、培肥土壤、改善生态环境等作用，农业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是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65252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9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114	年度资金总额:	99,1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9,114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9,1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遗属补助7899*12=94788元2023年追加遗属补助4326元合计99114元			
立项依据	2024年遗属补助7899*12=94788元2023年追加遗属补助4326元合计99114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遗属补助7899*12=94788元2023年追加遗属补助4326元合计99114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4年遗属补助7899*12=94788元2023年追加遗属补助4326元合计99114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遗属补助7899*12=94788元2023年追加遗属补助4326元合计9911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遗属补助7899*12=94788元2023年追加遗属补助4326元合计99114元			2024年遗属补助7899*12=94788元2023年追加遗属补助4326元合计99114元
指标效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99114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9911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628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93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103.3	年度资金总额:	59,10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且(区)财政资		市且(区)财政资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退役士兵潘珠珠工资42510元，取暖补贴3360元，社保10497.30元，住房公积金2736元，合计59103.3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退役士兵潘珠珠所需经费，必要开支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士兵的工资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退役士兵工资待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退役士兵工资待遇			按时发放退役士兵工资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待遇预算	59103.30元	成本指标	待遇预算	59103.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待遇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02359
------	--	------	--	-------	--	-------	----------------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94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28,000
	全		全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财务监管负责监管全市各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会计电算化工作的正常运行,上年安排15万,今年申请安排15万元;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是根据汾政办发【2011】39号文件精神,此项工作历年安排5万元,今年申请5万元;农民收益统计监测负责对全市农村经济的统计监测工作,各县市要把县、乡、村三级统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今年申请2万元工作经费;一事一议工作经费是根据晋政办发【2004】35号文件精神,为积极推行“一事一议”建设项目财政奖补工作,今年申请2万元。			
立项依据	吕梁发【2009】2号文件;汾政办发【2011】39号文件;汾政办发【2001】99号文件;晋政办发【2004】3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财务监管经费根据吕梁发【2009】2号文件精神,“县级财政部门要将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我中心负责监管全市各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会计电算化工作的正常运行,上年安排15万,今年申请安排15万元;土地纠纷调解仲裁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农民收益统计监测负责对全市农村经济的统计监测工作,这也是省地两级考核各县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一事一议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是党和政府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集中体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财务监管负责监管全市各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会计电算化工作的正常运行;土地纠纷调解仲裁为了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农民收益统计监测负责对全市农村经济的统计工作进行全面监测;一事一议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要把一事一议项目实施作为改善农民生产生活、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的中心任务来抓。			
	农村财务监管负责监管全市各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会计电算化工作的正常运行;土地纠纷调解仲裁负责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村财务监管负责监管全市各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会计电算化工作的正常运行；土地纠纷调解仲裁负责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农民收益统计监测对全市农村经济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这也是省地两级考核各县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一事一议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要把一事一议项目实施作为改善农民生产生活、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的中心任务来抓。				农村财务监管负责监管全市各乡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会计电算化工作的正常运行；土地纠纷调解仲裁负责公正、及时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农民收益统计监测对全市农村经济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这也是省地两级考核各县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指标之一；一事一议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要把一事一议项目实施作为改善农民生产生活、促进农民增收、维护农村稳定的中心任务来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仲裁、调解会	5次	数量指标	安排仲裁、调解会	5次
			被监管乡镇个数	14个		被监管乡镇个数	14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	6万元
			财务监管经费	15万元		财务监管经费	13.8万元
			一事一议工作经费	2万元		一事一议工作经费	2万元
			农民收益统计监测经费	2万元		农民收益统计监测经费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取得的经济效益	较去年有所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取得的经济效益	较去年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640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95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393.16	年度资金总额:	102,393.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2,393.16	市县(区)财政资	102,393.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1-12月工资社保合计102393.16元;基本工资34872元绩效及奖金23366元四项补贴1176元女职工卫生费0元晋档工资960元取暖补贴3920元基础绩效奖金4440元养老保险10216.64元医疗保险4150.51元大额医保36元职业年金5108.32元工伤保险127.71元失业保险446.98元未休年假2936元公积金9775元残保金862元			
立项依据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1-12月工资社保合计102393.16元;基本工资34872元绩效及奖金23366元四项补贴1176元女职工卫生费0元晋档工资960元取暖补贴3920元基础绩效奖金4440元养老保险10216.64元医疗保险4150.51元大额医保36元职业年金5108.32元工伤保险127.71元失业保险446.98元未休年假2936元公积金9775元残保金862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1-12月工资社保合计102393.16元;基本工资34872元绩效及奖金23366元四项补贴1176元女职工卫生费0元晋档工资960元取暖补贴3920元基础绩效奖金4440元养老保险10216.64元医疗保险4150.51元大额医保36元职业年金5108.32元工伤保险127.71元失业保险446.98元未休年假2936元公积金9775元残保金862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1-12月工资社保合计102393.16元;基本工资34872元绩效及奖金23366元四项补贴1176元女职工卫生费0元晋档工资960元取暖补贴3920元基础绩效奖金4440元养老保险10216.64元医疗保险4150.51元大额医保36元职业年金5108.32元工伤保险127.71元失业保险446.98元未休年假2936元公积金9775元残保金86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1-12月工资社保合计102393.16元；基本工资34872元绩效及奖金23366元四项补贴1176元女职工卫生费0元晋档工资960元取暖补贴3920元基础绩效奖金4440元养老保险10216.64元医疗保险4150.51元大额医保36元职业年金5108.32元工伤保险127.71元失业保险446.98元未休年休假2936元公积金9775元残保金862元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1-12月工资社保合计102393.16元；基本工资34872元绩效及奖金23366元四项补贴1176元女职工卫生费0元晋档工资960元取暖补贴3920元基础绩效奖金4440元养老保险10216.64元医疗保险4150.51元大额医保36元职业年金5108.32元工伤保险127.71元失业保险446.98元未休年休假2936元公积金9775元残保金862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102393.16元	成本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	102393.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生活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61923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收自支人员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61.91		年度资金总额:	5,461.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61.91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461.9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公用经费合计5461.91元:一般公务业务费1600元培训费594.14元工会经费1188.28元福利费2079.49元							
立项依据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公用经费合计5461.91元:一般公务业务费1600元培训费594.14元工会经费1188.28元福利费2079.49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公用经费合计5461.91元:一般公务业务费1600元培训费594.14元工会经费1188.28元福利费2079.49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公用经费合计5461.91元:一般公务业务费1600元培训费594.14元工会经费1188.28元福利费2079.49元							
项目实施计划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公用经费合计5461.91元:一般公务业务费1600元培训费594.14元工会经费1188.28元福利费2079.49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公用经费合计5461.91元:一般公务业务费1600元培训费594.14元工会经费1188.28元福利费2079.49元				自收自支人员郝世峰2024年公用经费合计5461.91元:一般公务业务费1600元培训费594.14元工会经费1188.28元福利费2079.4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	1人	数量指标	自收自支人员	1人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公用经费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公用经费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81632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97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农机员生活补助(2023-2024)及留守人员生活补助(2023-2024)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16,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1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616,600	市县(区)财政资	3,616,60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政办发【2016】68号文件《关于印发汾阳市解决乡镇(公社)老农机人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发放2023-2024年度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及留守人员2023-2024年度工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解决2023-2024年度老农机人员1435人，留守人员2023-2024年度3人，保证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2023-2024年度老农机人员1435人，留守人员2023-2024年度3人，保证按时发放。			解决2023-2024年度老农机人员1435人，留守人员2023-2024年度3人，保证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2024年度老农机人员	1435人	数量指标	2023-2024年度老农机人员	1435人
			留守人员	3人		留守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发放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2023年度老农机人员补助	358.66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度老农机人员补助	358.66万元
	2023-2024年留守人员工资		3万元	2023-2024年留守人员工资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农机人员生活	9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老农机人员生活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建设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5号,完成省级财政资金8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推进的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创造保障条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2、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内容不走样;3、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环节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投入省财政专项资金80万元,建设一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投入省财政专项资金80万元,建设一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				2024年投入省财政专项资金80万元,建设一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		1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建设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设施装备示范点		1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污染和变质，保障人民的饮食安全。	达成	效益指标	染和变质，保障人民的饮食安全。	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81113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99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室2022-2024年租赁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室租赁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长久保存确权档案资料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室租赁款				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室租赁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南关地下室	1	数量指标	租赁南关地下室	1
		质量指标	保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权	99%	质量指标	保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权	99%
		时效指标	项目时间	2022至2024年	时效指标	项目时间	2022至2023年
		成本指标	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室租赁款	150000元	成本指标	农村土地确权档案室租赁款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农村经济	持续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农村经济	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61142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00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汾阳市新型农机装备引进试验开发项目20万元;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完成省级财政资金20万元。 2、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80万元; 3、建设一个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25万元; 4、汾阳市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建设发展项目6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7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通过组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提高综合机械化生产水平,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和杂粮全产业链开发。2、通过建设谷子全程机械化示范点,以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推进的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创造保障条件,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措施;2、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内容不走样;3、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环节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完成补贴资金175万元,补贴农机生产企业1家,实施1万亩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建设1个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汾阳市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完成补贴资金175万元,补贴农机生产企业1家,实施1万亩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建设1个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汾阳市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			计划完成补贴资金175万元,补贴农机生产企业1家,实施1万亩杂粮全程机械化作业;建设1个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点;建设汾阳市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生产企业	1家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生产企业	1家
		质量指标	提高加工量,降低加工成本,为加工户增加效益	100%	质量指标	提高加工量,降低加工成本,为加工户增加效益	100%
时效				时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175万元，提高加工量，降低加工成本，提高综合机械化生产水平，千方百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基本达成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总投资175万元，提高加工量，降低加工成本，提高综合机械化生产水平，千方百计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10947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01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2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0,62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629,6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62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2023年，全面推广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农业生产托管经验，按照“应托尽托、能托尽托”的原则，深入推进党组织引领、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农业生产托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购买复合肥4947吨，每吨4250元，每亩奖补半袋，剩余补贴资金1062.69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主体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合同三个环节及以上的。依据镇（街道）人民政府遴选、推荐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每亩奖补半袋复合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购置高粱播种机每台补助1000元，按购置顺序限购100台；购置高粱联合收割机每台补助3万元，按购置顺序限购20台。				购置高粱播种机每台补助1000元，按购置顺序限购100台；购置高粱联合收割机每台补助3万元，按购置顺序限购20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个环节以上托管面积（万亩）	24.73	数量指标	三个环节以上托管面积（万亩）	24.73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	100%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062.96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062.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	基本达成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02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确权测绘服务、监理服务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1,483	年度资金总额:	1,131,4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31,483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31,48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2015年该项目实施,2020年结束,现质保期已满,申请支付质保金。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15]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结算项目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保证按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以现有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重点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现有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重点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以现有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重点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承包地块、面积、合同、权属证书全面落实到户,依法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按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9%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土地确权测绘、监理质保金	1131483元	成本指标	土地确权测绘、监理质保金	113148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基本达成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基本达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811105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2辆，实有1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9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258.7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2024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购买数量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